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新店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新店市第二屆市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	片	姓名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陳忠作	三十四歲	男	北台灣	中國國民黨	公	號五十巷四十六段一路新北市新店北台	學歷：1. 東吳大學政治系畢業。 2. 政治作戰學校預官班畢業。 3. 革命實踐研究院黨幹班三期黨務工作研究班一期結業。 4. 後備軍人訓練班四十二期結業。 經歷：1. 國防部三民主義巡迴演講教官。 2. 台北縣坪林及永和公所秘書兩屆九年。 3. 新店鎮鎮長。 4.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一、把握基本目標：遵照本黨政綱及十二次大會多項決議案有關基層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建設之規定，融合於市政建設之內促使本市政治革新達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政治目標。 二、改進都市計劃：修訂都市計劃開闢計劃道路改善公共設施辦理市政重劃促進本市都市發展。 三、擴大社會福利：加強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者就業就業就醫就醫改善市民生活發揮社會資源投入社會福利事業。 四、美化生活環境：整頓交通秩序興建市場消除髒亂，增闢綜合體育場調解市民身心充實其生活。 五、加強文教建設：協助市內學校發展兼及幼兒教育擴大社會活動辦理文化服務工作加強三民主義社會教育之發展。 六、發展農村建設：增闢產業道路增進茶農利潤推廣茶葉新品種及新技術防治農產品病蟲害增加市內農民收益。			
2			楊合坤	五十三歲	男	南台灣	商		號七十巷五〇一路園溪市新店北台	台北市立萬華初級中學畢業。台北縣立文山高中畢業。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研習班結業。皇華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會員。	一、遵奉國父遺教建設新店為三民主義模範市。 二、徹底解決水災、建議上級政府建造景美深堤防，嚴格管理開發山坡地，加強興建排水系統，以杜絕颱風水災重演。 三、開發產業道路網，促進山坡地有效利用，減輕農民交通運輸支出，增加農友收益。 四、企劃增設寶元、七張、莊敬等三處國小，及大坪林國中，縮短學生上學路途，保護學童安全，消除家長煩惱。 五、建議上級政府安坑地區縮小軍事禁建，加速大坪林農業區重劃作業提早實現。 六、促進軍眷宿舍之更新改建以達住者有其屋目標，並充分照顧退役官兵。厚植國基，充實反攻力量。 七、公園綠地重新檢討，提升居民居住環境與品質。 八、建設河濱運動公園，擴充市立圖書館設備，碧潭風景區加強規劃以恢復昔日雄風使新店景觀煥然一新。 九、建立市立醫院，加強市民保健，對老弱貧病提供就醫就醫照顧。 十、充實本市國中、國小教學設備，保護學童視力，維護身心健康。 十一、改善各種管線工程發包辦法，消除居間弊端，提高預算效率。 十二、樹立廉能市政，掃除不良陋習。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1.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請參閱台北縣議員選舉第九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四)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弄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五)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
第九十五條：「拘捕、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 縣議員的選票為白色，但「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縣議員選票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 市長的選票為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